

#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榕、王辉、夏云峰

2020年6月28日